

## 壹、研究背景：與邊緣兒少<sup>1</sup>相遇的時空

多年以來，我<sup>2</sup>以教育專家學者的身分，長期參與多所偏鄉地區的基層學校，與教師們一同運作校內的教師專業社群。透過對話與引導，致力幫助教師釐清課程意識，支持其在相對缺少支持系統的偏鄉處境中，維持教學動力與發展策略。多數偏鄉學校服務的對象，屬於臺灣受教育人口的邊緣者，在低社經處境、教育、社會資源相對不足的環境中長大。因此我也駐點在花蓮後山的農村，實際進行低社經兒少的教育工作（詳見「研究場域」），深入且長期的共同生活，去理解此社群學習者的需求，將教育專業再概念與再專業化後，實踐於教育現場，並與偏鄉教師共同進行行動研究以改善教育機會不均的現象。本研究從過去20多年的低社經教育工作中，以教育者、助人者最常遇到的現象「偷竊」為題，解析教育者與助人者可以從什麼角度去發展有效的工作策略，使在社會系統中無聲陷落的孩子能獲得幫助。

面對低社經與偏鄉教育的困境之一是，許多家庭因自身的侷限或困境，

---

<sup>1</sup> 與本研究關注較為相近的、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的學術論述中，常見「XX兒童」或「XX青少年」的表述方式，即在兒童和青少年之前加上一個形容詞或動詞，以此界定論述對象所屬的群體或具有的性質。常見的包括：「弱勢兒少」或「貧窮兒少」（以社經位置為判準）；「觸法兒少」、「受害兒少」、「虞犯少年」或「成癮少年」（以其與刑事法律發生的關係及在其中的位置而定）；「中輟青少年」、「高關懷兒少」、「高風險青少年」（以其在教育體系中是否符合通報標準而定）。本研究所論述的對象（以青少年為主）其實並不那麼的精確，在我的研究場域中，不論貧窮、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或受教的挫敗經驗、較高之觸法機會，甚至是中輟、吸毒、幫派吸收等，一個孩子身上若兼具上述一、兩項或兩、三項，並不讓人意外。然而，與上述區分標準不同，我們關注的是許多兒童或青少年在鄉村環境及偏鄉條件中的被邊緣化（marginalized）的社會處境，無論是他們的話語、家庭與鄰里處境、生涯道路等，都不那麼容易被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些孩子必須在主流價值中尋找生存之道，以及對於各種系統性體制的幫助或介入時（教育、社福、警政、司法、監獄系統等），必須有一定的應對之道。因此，本研究暫時以「邊緣兒少」命名之。

<sup>2</sup> 第一研究者。

無法發揮孩童教養與支持的功能，影響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學習狀況。加上文化的差異，導致學生入學不久後，很快成為「教室裡的客人」（蕭昭君，1996），學業成就低落，也發生適應上的問題。

孩子上國中前後，很可能提早遠離身邊的大人（即習慣性逃學、逃家或中輟），在不同朋友家之間甚至村落幫派間流轉，主要與青少年同儕或年長一點的哥哥姊姊形成共生與依附，容易發展出不穩定的情感狀態、同儕關係與男女關係。這樣的孩子與犯罪、虞犯、霸凌、貧窮、精神疾患及未婚懷孕等現象的相關性較高，他們通常在國三或高一的年紀開始打工賺錢，但就此被綁在低階勞動市場，可替代性高，待遇上難以脫離低薪，離職或換工作的頻率高，遇到問題和雇主的溝通不易等。<sup>3</sup>有時，這樣的孩子會回來學校找老師，可能單純探望過去曾對他好的教師，或尋求實質奧援。教師細細聽完他們的故事，總有同樣的揪心與慨嘆，「我們能做些什麼？」成為低社經弱勢學習者的教師們不約而同發出懇切詢問。

「怎麼樣才能幫助這些孩子呢？」我的答案是：能做的可能不多，因為其背後的問題太過盤根錯節；但我隨即會補充：總還能做些什麼，特別是教育工作者與這些邊緣兒少「相遇的時空」，這些探問的釐清不限於學校教師，而是廣義的助人工作者（包括社會工作者、諮商心理師、婦幼隊警員、兒少觀護人與調查官、少年法庭的法官、少年觀護所的教導組組員等）都很可能與這群邊緣的孩子相遇，包括在教學活動、輔導活動、晤談或日常的寒暄聊天。

之所以強調「相遇的時空」，是因為我們<sup>4</sup>認知到，這群掉落至教育系

<sup>3</sup> 在這裡先指出，雖然這兩段的描述看起來是對邊緣青少年現況的中性陳述，但它絕非價值中立的。事實上，它是對於邊緣青少年整體處境一種基於某種「外部觀點」的「負面表述」，該描述背後的框架、觀點與社會位置需要被澄清。而且，這種論述邊緣青少年處境與生命歷程的方式，很難為第一線的助人或教育工作者在其與青少年的互動中帶來力量，卻容易生出一種「命定式輪迴」之無力感。在此如此呈現，意在凸顯這是研究者於一般教師研習場合時常聽聞的描述現象方式。

<sup>4</sup> 含第二研究者與研究協同參與者。